

本溪市WTO/TBT与标准信息简报

BENXI WTO/TBT AND STANDARDIZED INFORMATION BRIEF

本溪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

编者按

本溪市 WTO/TBT 与标准信息简报

ANSHAN WTO/TBT AND STANDARDIZED
INFORMATION BRIEF

主 编：赵 明

副主编：李景辉

编 辑：刘若男 房立坤

主办单位：本溪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二路 17 号

编 邮：117000

联系电话：024-42818171

各位读者：

2024 年 《本溪市 WTO/TBT 与标准信息简报》和大家见面了。

在“国内资讯”板块，报道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337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中国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内容。

在“国外资讯”板块，报道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2023 年贸易年报》、泰国对华加硼热轧钢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澳大利亚对华热轧钢卷发起双反调查等内容。

在“WTO/TBT 通报”板块，报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与生产规范》、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性能和标准规则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规范》等内容。

在“WTO 知识园地”板块，介绍了 WTO/TBT 的含义、WTO 基本原则等知识。

本刊免费向我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进出口企业发放, 以供参考。

编者

目录

国内资讯 5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337 项 国家标准外文版 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5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 GB 4806 系列 5 项新版标准即将全面执行 6

 工信部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6

 中国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8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3 项强制性家具产品国家标准 9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卫生要求国标 9

 国标委等四部门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10

国外资讯 1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2023 年贸易年报》 11

 泰国对华加硼热轧钢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1

 澳大利亚对华热轧钢卷发起双反调查 1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3

 欧盟 EFSA 发布全新再生塑料评估指南，对使用设备和操作参数提出更高要求 ... 13

 加拿大修订国内物质清单 14

 阿拉斯加逐步淘汰含 PFAS 的消防泡沫 15

 出口新加坡的内墙涂料或需提交甲醛含量测试报告 15

 新西兰锂电池将适应新安全标准 16

 91 个 WTO 成员通过电子商务协议 16

WTO/TBT 通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与生产规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规范》 19

 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性能和标准规则修订 20

WTO 知识园地 22

 WTO/TBT 的含义 22

WTO 基本原则	22
WTO 非歧视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22
WTO 透明度原则	22
WTO 成员国签订 TBT 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22

国内资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337 项 国家标准外文版

11 月 5 日，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标准分论坛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专题发布 337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

发布该批国家标准外文版，旨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并在提升工业产品质量水平和工程项目建设效率、促进国内外检测统一、支持科技发展与创新合作和降低贸易成本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城市轨道交通市域快线 120km/h～160 km/h 车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为城市轨道交通市域线网工程建设及车辆设计提供先进、高效、环保的解决方案，标准规定的车辆型式和参数在支撑国际项目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标准内容满足第六阶段汽车排放要求和先进的汽车发动机使用要求，其标准外文版有利于促进炼油行业国际贸易。

《特种机器人 分类、符号、标志》标准涵盖了特种机器人术语与定义、分类、符号以及产品型号编码规则，其标准外文版有助于贸易各方了解特种机器人制造、使用、维护过程中的差异。

《植保无人飞机》标准有利于保障植保用无人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检测标准的统一性，提供农业防治的专业化服务，助力国际粮食和生态安全。

截至目前，中国已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 2263 项，包括英语、俄语等 11 个语种，涵盖冶金、建材等 20 多个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要点及判定原则》（以下简称《核查要点》），进一步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核查工作，统一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标准，提高注册临床试验核查工作质量。

《核查要点》以临床试验过程为主线设置核查项目，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设置了临床试验条件与合规性、伦理审查、知情同意、受试者筛选、临床试验方案执行、安全性信息处理与报告、临床试验记录、临床试验数据溯源、试验用样品管理和生物样本的管理等 10 方面 56 个核查项目。具体核查内容既关注原始资料与注册申请材料的一致性，也关注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价的重要数据或

记录。同时，兼顾影响临床试验质量及可靠性因素，包括临床试验参与各方的资质能力和职责落实、试验过程完整性和可溯源性等。

《核查要点》明确了编造、隐瞒试验数据，瞒报严重不良事件及其严重程度，使用虚假试验用样品等涉及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等方面 9 种“不通过”的情形。《核查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 GB 4806 系列 5 项新版标准即将全面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NHC)发布的 2023 年第 6 号公告显示，5 项食品接触材料产品标准（塑料、金属、橡胶、复合材料、油墨）即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全面实施，同时对应旧版标准废止。

在此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处理旧版标准下产品的市场消化周期，以及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物流上均需适时匹配新版标准要求，避免造成损失。

- 针对新版标准重点如下：
- GB 4806. 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 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 1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4806. 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4806. 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工信部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工业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加快制定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对于构建全领域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考虑工业产品种类多、范围广，上下游产业链长且关联度高，有必要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规范优先制定范围，明确工作程序，细化编制要求，支撑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足迹管理工作部署，加快提升重点工业产品碳排放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印发实施《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工信厅节函〔2024〕411 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强化目标引领，按照急用先行、系统推进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主动作为，协同落实。

01 明确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制定出台 200 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

02 规范制定范围

关于产品种类：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关联性强、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优先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关于颗粒度划分：应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消费品分类与代码》等标准要求。

关于产品范围：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的工作机制，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

03 明确工作程序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研究制定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为企业、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规则标准。

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条件成熟的可直接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04 细化编制要求

关于标准文本：系统规定了产品碳足迹技术框架应与《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保持一致，标

准名称统一命名为《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方法与要求 XX 产品》等。

关于制修订程序：要求按照开放、透明、公开的原则，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关于交叉领域：明确提出涉及交叉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时，各领域单位应加强合作交流，达成一致后协同推进。

05 抓好宣贯实施

拓展标准信息发布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鼓励各标准化研究机构或技术组织免费公开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支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支持多途径、多方式开展产品碳足迹标准的宣传，以及分行业、分领域的业务培训，提升各相关方的能力水平。

推动标准实施，积极推动相关标准在碳排放双控、低碳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产品碳标识及认证等场景应用，强化政策支持与协同，加快碳足迹较低产品推广。

《指南》明确了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路线图”，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要加快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要按照“团体标准—行业标

准一国家标准”梯度制定的工作体系，建立标准实施评估和持续更新机制，为企业、机构提供统一规范的规则标准；要充分发挥产品碳足迹对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牵引作用，丰富标准应用场景，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中国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

● 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CC 认证委托，按照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适用标准开展 CCC 认证工作；

● 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

●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承担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CCC 认证、检测工作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另行指定。

产品描述与界定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单体电池：直接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基本单元装置。包括电极、电解质、外壳和端子，并被设计成可充电。

电池组：由一个或多个单体电池和外壳、端子及保护装置等必需的部件装配成的组合体。

产品适用范围：符合 GB1776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电池和电池组。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电动自行车用磷酸铁锂离子蓄电池、锰酸锂离子蓄电池、三元锂离子蓄电池、固态(半固态)锂离子蓄电池、其他锂离子蓄电池。

说明：

适用标准:GB43854

不包括铅酸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钠离子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利用电源转换技术对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进行充电的装置。

产品适用范围：符合 GB17761 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铅酸蓄电池

组充电器、钠离子蓄电池组充电器、其他蓄电池组充电器。

说明：

适用标准：GB42296

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的车载充电器、充/换电柜、充电桩、快速充电站等充电设施。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3 项强制性家具产品国家标准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家具产业中的规范引领作用，推动提升家具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2024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7—2024）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该 3 项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

在家具结构安全方面，《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了倒圆倒角、零部件结合牢固性、锐边锐角、垂直活动部件、防脱落装置或警示标识、脚轮锁定和产品整体稳定性等基本安全性项目要求。同时，针对双层床、屏风、折叠翻靠床、实验室家具、卫浴家具、玻璃家具等产品的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安全性要求。标准发布实施将在保障家具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方面起到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在限制家具有害物质方面，《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规范了各类家具中有害物

质限量的要求，增加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定义及限量值，明确了各类家具产品的可迁移有害元素重金属限量值，统一了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检测指标，还提出了新的甲醛释放量无损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将为家具有害物质检测和结果判定提供统一依据，有助于推动提升家具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在保障特殊人群安全方面，《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适用于所有 0 岁至 14 岁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规定了材料、结构、阻燃性能、电气安全、有害物质限量、警示标识等通用安全要求，以及儿童高椅、双层床/高床、童床和折叠小床、婴儿床、软体家具等特定产品安全要求和相应的试验验证方法。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婴幼儿及儿童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保障婴幼儿及儿童的健康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卫生要求国标

为加强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规范使用和监管，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2024 年 7 月发布了《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卫生要求》（GB 28931—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

2018 年来，随着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使用范围逐步扩大，国家有关监管政策法规同步调整完善，对防止二氧化氯的过量投加等作出明确要求。该标准由国家疾控局组织修订，主要修订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完善了发生器结构要求，增加了加热系统和消毒剂

取样口。二是更改了原材料要求、气液分离功能的要求以及二氧化氯纯度、二氧化氯与氯气的质量比值等技术指标要求。三是调整了饮水消毒控制方式及要求，更改了消毒范围描述方式、发生器生成的二氧化氯溶液对消毒对象进行消毒的推荐使用浓度和消毒方式、发生器在线监测与控制要求及二氧化氯含量测定方法等。

国标委等四部门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直到 2024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造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形成庞大市场规模。为加强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围绕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赋能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安全/治理等 7 个部分制定相关标准。

《指南》提出，到 2026 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 1000 家，

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0 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指南》明确了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框架两个建设思路，及基础共性标准、基础支撑标准、关键技术标准、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赋能新型工业化标准、行业应用标准、安全/治理标准等七个重点方向。

此外，在构建人才队伍方面，《指南》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培养和引进标准化高端人才，加强面向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将标准化人才纳入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范围，构建标准化人才梯队。

我们将积极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文件精神，发挥好研究院平台优势及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引领产业升级、保障产业安全的支撑作用，也鼓励相关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同我方合作共建，共同参与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持续提升标准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效能，为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国外资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2023 年贸易年报》

2024 年 9 月 2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了《2023 年贸易年报》（以下简称年报）（Inv. No. 163-003），这是对 2023 年美国贸易协定项目运作发展的年度总结报告。

该年报是美国政府关于美国贸易政策、协定和贸易法相关活动的最全面的报告之一。本报告是根据 1974 年《贸易法》（19 U. S. C. 2213(c)）第 163(c)条及其前身立法向美国国会提交的系列年度报告中的第 75 份报告。

该年报概述了美国的国际贸易法和根据这些法律采取的行动、世界贸易组织（WTO）和特定多边机构的活动，以及 2023 年美国自由贸易协定（FTAs），美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关系的发展情况。此外，年报涵盖的主题还包括：

- 全球贸易环境概述；
- 2023 年美国的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税、知识产权侵权、国家安全和 301 条款调查和行动；
- 美国贸易优惠计划，包括美国普遍优惠制、《尼泊尔贸易优惠法》、《非洲增长与机会法》和《加勒比海盆地经济振兴法案》，包括针对海地的新方案；
-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和 WTO 的其他重要活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论坛以及正在谈判中的贸易倡议，包括印度-太平洋繁荣经济框架（IPEF）和美洲经济繁荣伙伴关系（APEP）；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和美国其他现行 FTAs 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与选定的美国主要合作伙伴—欧盟、加拿大、墨西哥、中国、英国、日本、台湾和肯尼亚的贸易模式和贸易关系发展。

报告和报告主页上的指示板概述了 2023 年美国商品和服务贸易的情况，其中统计表重点介绍了美国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双边贸易以及美国优惠计划和 FTAs 下的贸易。

本新闻由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摘录

泰国对华加硼热轧钢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11 月 7 日，泰国反倾销反补贴分委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硼热轧钢（参考英语：Flat Hot Rolled Steel added Boron in Coils and not in Coil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企业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Wuhan Iron & Steel Co., Ltd.）的反倾销税为 14.28%，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Rizhao Steel Wire Co., Ltd.）和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反倾销税均为 19.47%。该措施有效期为 5 年，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涉案产品为硼含量 0.0008% 以上，厚度介于 0.9 毫米至 50.0 毫米之间，宽度介于 100 毫米至 3048 毫米之间的热轧钢，涉及泰国海关编码 7225.30.90.022、7225.30.90.023、7225.30.90.024、7225.30.90.032、7225.30.90.090、7225.40.90.024、7225.40.90.090、7226.91.10.022、7226.91.10.023、7226.91.10.024、7226.91.10.032、7226.91.10.090、7226.91.90.022、7226.91.90.023、7226.91.90.024、7226.91.90.032 和 7226.91.90.090 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公布次日起生效。

2011 年 7 月 8 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硼热轧钢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 年 12 月 26 日，泰国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华涉案产品征收 CIF14.28%~19.47% 的反倾销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泰国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12 月 13 日，泰国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华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维持原审税率不变。2023 年 12 月 6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加硼热轧钢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编译自：泰国政府公报网）

澳大利亚对华热轧钢卷发起双反调查

202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93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提交

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Hot Rolled Coil Steel）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次调查的产品为所有厚度的热轧卷钢（包括片材），带或不带浮雕图案（通常被称为网纹钢板），无论是否含有合金，未包覆，镀层或涂层（除油涂层外）。钢板产品和扁钢条不在调查范围内。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208.10.00.31、7208.25.00.32、7208.26.00.33、7208.27.00.34、7208.36.00.35、7208.37.00.36、7208.38.00.37、7208.39.00.38、7208.40.00.39、7208.53.00.42、7208.54.00.43、7208.90.00.30、7211.14.00.40、7211.19.00.41、7225.30.00.17、7225.40.00.22、7225.40.00.24、7226.91.00.67。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adcommission.gov.au 或
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024年8月23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CL2024/56-FL号咨询文件，拟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意见征集反馈期2024年10月9日。主要内容：

（1）修订预包装定义中增加联合包装和多包装形式。如：多包装形式是由二级销售组成的包装方式，外部容器不透明或透明，专门设计用于容纳两个或多个相同或不同的预包装食品单元，每个食品单元都单独贴有标签。例如，大包装中不同口味的薯片/薯条的小包装；

（2）食品的名称和净含量应在同一视野中突出显示；配料表应以“配料”标题开头，对于联合包装的食品，每种食品的配料表应以食品名称开头，后加术语“配料”，当包装不透明且无法看到所含食品的信息时，必须在联合包装和多包装形式的外包装上列出配料清单；联合包装中必须标明组成该包装的每种产品的含量和总净含量。在净含量旁边，必须标明组成多包装的每种食品的单位数。当包装不透明且无法在包装内的食物上看到此类信息时，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必须包含在联合展示和多包装形式的外包装上。

欧盟 EFSA 发布全新再生塑料评估指南，对使用设备和操作参数提出更高要求

2024年7月30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于EFSA Journal上发布了全新的

再生塑料评估指南：Scientific Guidance on the criteria for the evaluation and on the prepar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the safety assessment of post-consumer mechanical PET recycling processes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manufacture of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 contact with food.

此前，在欧盟的再生塑料法规新法规 Regulations (EU) 2022/1616 颁布后，一直没有颁布针对新法规的文件提交指南。

业内遵循的文件是欧盟在2021年发布的再生塑料卷宗准备指南，其中包含了对于技术卷宗的撰写要求：Guidelines on submission of a dossier for safety evaluation by EFSA of a recycling process to produce recycled plastics (update 2021).

再生塑料申请流程

对于欧盟再生塑料的申请注册，5个部分的内容必须要在技术卷宗中进行阐述，包括：

1. 申请厂商信息
2. 原料收集信息
3. 再生工艺信息
4. 挑战性试验报告
5. 合规性测试

新法规的额外要求

在 Regulations (EU) 2022/1616 中，以下内容作为额外要求需要提供，但对于旧指南中技术卷宗的要求未作更新：

新法规的额外要求

对来料预处理过程的描述，以及对废物收集和预处理过程中应用的质量控制措施的描述；

对再生料必要的后处理过程的描述及预期用途的描述，包括提供给下游企业的说明文件和标签；

去污染过程的所有操作单元图；

符合 ISO 10628-1:2014 中 4.4 部分的去污染工艺的管道和仪表图；

去污染工艺中每个单元操作下质量控制措施的描述。

新指南更新要点

新的指南结合了旧指南的文件目录以及 2022/1616 法规的要求，对技术卷宗需要提供的数据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以下列举一些新指南中的关键性数据要求：

新指南中的关键性数据要求

对每个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如反应器、搅拌系统、容器、挤压机、结晶器、预热器、造粒机）的设计和组装进行描述，并提供技术图纸或照片；

加热以及冷却系统，真空以及气体端口的位置以及设计，循环气体的净化工艺；

搅拌系统的设计情况，包括设备的设计以及使用的旋转刀头数量和类型；

反应器的径向温度分布；

设备容量，装载与填料水平。

可以看到，新指南对于再生工艺使用的设备和操作参数的数据要求会更加细致。欧盟委员会卫生和食品安全总局（DG SANTE）之前已通过邮件通知了相关从业者，新的文件准备规则将于新指南发布后立即生效。

加拿大修订国内物质清单

2024 年 7 月 15 日，加拿大颁布 2024-87-23-01 号法令，关于《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下的国内物质清单（DSL）的重大修订。

此次修订针对三种特定化学物质：环氧乙烷[(2-丙烯氧基)甲基]- (AGE)、环氧乙烷[(2-甲基苯氧基)甲酯]- (o-CGE) 1,3,5-三嗪-2,4,6 (1H, 3H, 5H) -三酮、1,3,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 (TGIC)，以防止潜在的环境和公共卫生风险。该修正案引入了涉及这些物质的任何重大新活动的强制性通知和审查程序。该要求适用于消费品或化妆品中涉及这些物质超过一定浓度阈值。

环境和健康保护：作为更广泛的化学品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这些变化旨在降低与这些化学品相关的风险，特别是当它们被引入可能增加暴露水平的新环境时。重大新活动规定旨在通过强制要求任何涉及这些化学品的拟议重大新活动都必须经过环境和卫生部门的严格审查。

当前和未来的影响：这些物质目前用于一系列商业应用，包括作为树脂中间体和各种消费品，如粘合剂和环氧涂料。这些修正案不影响在安全范围内使用这些物质的正在进行的活动。然而，它们对于防止其使用不受管制的增加至关重要，这可能会带来新的风险。

全球背景：所讨论的物质不是天然存在的，在加拿大和包括美国和欧洲在内的国际上都有已知的工业用途。加拿大政府的积极措施符合国际标准，旨在减轻未来增加使用这些物质的潜在风险。

合规与执法：希望开展涉及这些物质的重大新活动的公司必须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重大新活动通知。

阿拉斯加逐步淘汰含 PFAS 的消防泡沫

2024 年 7 月 22 日，阿拉斯加颁布了参议院法案（SB）67，该法案逐步停止使用含有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消防泡沫。

水成膜泡沫（AFFF）是一种主要用于军事基地和机场的消防泡沫，用于扑灭燃料和化学火灾，含有 PFAS。PFAS 是一组 12000 多种化学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品、工业应用和工业消防泡沫。阿拉斯加饮用水中的大部分 PFAS 污染与机场和军事基地分散使用 PFAS 基工业消防泡沫有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施 AFFF 禁令和处置计划。新立法要求向无 PFAS 泡沫过渡，并授权从人口少于 2000 人的村庄消除含 PFAS 的消防泡沫。

豁免：面临特别严重火灾风险的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将被允许使用现有的泡沫，直到州消防局长正式确定一种不含 PFAS 且被证明安全有效的替代消防泡沫。

出口新加坡的内墙涂料或需提交甲醛含量测试报告

2024 年 8 月 16 日，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提交 G/TBT/N/SGP/72 号通报，计划修订《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将涂料中的甲醛作为有害物质进行监管。一旦该规定生效，新加坡将禁止进口、生产或销售甲醛含量达到或超过重量比 0.01% 的内墙涂料，除非这些内墙涂料是为了出口或再出口目的而进口或生产的。

根据该要求，甲醛含量高于 0.01% 的内墙涂料的进口商或生产商需要向 NEA 申请有害物质（HS）许可证。进口、生产或销售用于户外或工业用途涂料，甲醛含量达到或超过重量比 0.01%，则需要遵守相关的标签要求。对于为出口或再出口目的而进口或生产的涂料，标签要求将不适用。

我国涂料出口商需注意，如果条例生效，出口相关内墙涂料前需向 NEA 提交测试报告，证明每种内墙涂料产品中测得的罐内甲醛总含量低于重量比 0.01%。此类测试报告必须由经认可的实验室出具，如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ILACMRA）成员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

该通报评议日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新西兰锂电池将适应新安全标准

从 2025 年 2 月起，新南威尔士州出售的电动移动设备（如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滑板车）中使用的锂电池将适用新的强制性安全标准。

这些标准将通过降低这些产品引发火灾的风险，增强消费者安全。

电池的标准列表：

1、电动自行车电池：

– EN 50604-1:2016+A1:2021 – 轻型电动车用二次锂电池，

– IEC 62133-2:2017 – 含有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电池和电池 – 便携式密封二次电池的安全要求，以及由它们制成的电池，用于便携式应用 – 第 2 部分：锂系统，

– UL 2271 – 轻型电动车（LEV）应用中使用的电池

2、电动滑板车、电动滑板和悬浮板电池：

– AS/NZS 60335.2.114:2023 – 家庭和类似电器 – 安全。第 2.114 部分：个人电动运输工具的特定要求，

– UL 2271 – 轻型电动车（LEV）应用中使用的电池

产品的标准列表：

1、电动自行车：

对于最大连续额定输出不超过 500 瓦的电动自行车：

– AS 15194:2016 – 自行车 – 电动助力自行车 – EPAC 自行车（也称为电动辅助自行车），

– EN 15194:2017+A1:2023 – 自行车 – 电动助力自行车 – EPAC 自行车，

– UL 2849 – 电动自行车的电气系统

对于最大连续额定输出超过 500 瓦的电动自行车：

– UL 2849 – 电动自行车的电气系统

2、电动滑板车、电动滑板和悬浮板：

– AS/NZS 60335.2.114:2023 – 家庭和类似电器 – 安全。第 2.114 部分：个人电动运输工具的特定要求，

– EN 17128 – 用于运输人员和货物的轻型机动车辆及相关设施，且不需要获得道路使用型式批准 – 个人轻型电动车（PLEC） – 要求和测试方法，

– UL 2272 – 个人电动移动设备的电气系统

91 个 WTO 成员通过电子商务协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过五年的谈判，91 个 WTO 成员达成了《电子商务协议》。

《电子商务协议》一旦纳入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将成为制定全球数字贸易规则

基础，为消费者和企业带来以下益处，并支持成员国的数字化转型：

- 促进跨境电子交易；
- 减少数字贸易壁垒；
- 便利电子商务创新。

《电子商务协议》是一项平衡、包容且具有商业意义的协议，对世贸组织具有战略意义。它将惠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和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包括以下基本规则：

- 促进无缝数字贸易的举措，如电子签名和电子发票；

- 提高数字贸易环境信任度的条款，尤其是加强在线消费者保护；

- 使国际数字贸易环境更可靠、负担更轻的条款，包括网络安全风险合作；

- 禁止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

- 促进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和企业参与数字贸易的举措。

背景：数字贸易约占所有国际贸易的25%，其增长速度超过传统贸易。欧盟在数字服务进出口方面位居世界首位，2022年数字服务进出口额达1.3万亿欧元，占欧盟服务贸易总额的54%。《电子商务协议》的谈判始于2019年1月，共有91个成员国参与，占全球贸易的90%以上。

WTO/TBT 通报

通报时间	2024-11-13
通报号	G/TBT/N/CHN/1944
通报成员	中国
负责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X], 2.10.1 [], 5.6.2 [], 5.7.1 [], 3.2 [], 7.2 [],
通报依据的条款其他	
覆盖的产品	铜及铜合金加工企业熔炼及铸造等过程涉及燃气管道、燃烧装置、熔炼炉、保温炉、铸造机、变压器、空压机、水泵、起重机、除尘器、燃气检测报警装置等设备设施 ICS: HS:
通报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铜及铜合金熔铸安全设计与生产规范》
内容简述	本文件规定了铜及铜合金加工企业内熔炼及铸造过程的生产及配套设施的工程设计、运行、管理和维修等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铜及铜合金加工企业新建、扩建和改造工程熔炼和铸造环节。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相关文件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意见反馈 截至日期	通报后 60 天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	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电话: +86 10 57954633 / 57954627 电子信箱: tbt@customs.gov.cn

通报时间	2024-11-13
通报号	G/TBT/N/CHN/1944
通报成员	中国
负责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X], 2.10.1 [], 5.6.2 [], 5.7.1 [], 3.2 [], 7.2 [],
通报依据的条款其他	
覆盖的产品	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使用、检维修等过程中涉及：镁合金压铸机、切边机、机械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机械加工设备、镁合金熔炉及周边设备、压力容器、液压及气动系统、镁合金铸件清理、打磨设备、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应有蒸汽或氮气吹扫燃气的设施等设备 ICS: HS:
通报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规范》
内容简述	本文件规定了镁合金压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厂区布置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作业、镁合金原料及废料贮存等安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镁合金高压铸造工艺及半固态压铸等生产环节的安全管理。
目的和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相关文件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批准后 6 个月
意见反馈 截止日期	通报后 60 天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	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电话： +86 10 57954633 / 57954627 电子信箱：tbt@customs.gov.cn

通报时间	2024-11-14
通报号	G/TBT/N/KOR/1237
通报成员	韩国
负责机构	国土交通部（MOLIT） 如与以上不同，应注明负责处理有关通报评议意见的机构或当局 的名称和地址（如能提供，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站地址）： 先进机动车辆司 机动车辆管理局 国土交通部（MOLIT） 地址： 11, Doum-ro 6, Sejong city, 301 03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 44-201-3850 传真： (+82) 44-201-5584 电子邮箱： kkimax@korea.kr 网址： http://www.molit.go.kr
通报依据的 条款 通报依据的 条款其他	2.9.2 [X], 2.10.1 [], 5.6.2 [], 5.7.1 [], 3.2 [], 7.2 [],
覆盖的产品	机动车辆 ICS: HS:
通报标题	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性能和标准规则修订
内容简述	鉴于最近对《机动车辆管理法》(2024 年 2 月 13 日颁布,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的第 20298 号法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颁布, 2025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9724 号法案) 的修正案规定, 必须在国土交通部规定的车辆上安装事件数据记录仪 (EDR), 并允许通过经济补偿代替对电动车单次充电后过度夸大行驶里程的纠正措施, 为此, 韩国政府希望为此提供依法授权的定义, 为该项政策的实施做好准备。 1. 将车辆总重为 3.85 吨或以下的客车、公共汽车和卡车定义为强制安装 EDR 的车辆 (草案第 56-2 条) 2. 将术语“燃料消耗比”修订为“能源消耗效率”, 以与《机动车辆管理法》修订案 (草案第 108-2 条) 保持一致 3. 建立对电动汽车单次充电后行驶里程夸大情况的容忍度 (新增草案第 108-3 条)。
目的和理由	采用国内法律
相关文件	MOLIT 第 2024-1526 号通知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第 56-2 条，所有新车型） • 2027 年 2 月 14 日（第 56-2 条，所有首次登记的车辆） • 2025 年 3 月 15 日（第 108-2 条、第 108-3 条）
意见反馈 截至日期	自通报之日起 60 天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	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处 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 地址：93, Isu-ro, Maengdong-myeon, Eumseong-gun, Chungcheongbuk-do, 27737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82）43 870 5315 传真：（+82）43 870 5682 电子邮箱： tbt@korea.kr 网址： http://www.knowtbt.kr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4/TBT/KOR/24_07757_00_x.pdf

WTO 知识园地

WTO/TBT 的含义

WTO/TBT 的全称为“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它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达成的一系列协议之一，世贸组织签署的各项协议均构成各成员必须遵守的法定合同。所谓贸易技术壁垒是指由于各国或地区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标签标志制度等技术要求的制订或实施不当，而可能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WTO 基本原则

WTO 基本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基准总则，为世界经济于贸易的推动保驾护航，分为以下九种：

- 1、无歧视待遇原则；
- 2、最惠国待遇原则；
- 3、国民待遇原则；
- 4、透明度原则；
- 5、贸易自由化原则；
- 6、市场准入原则；
- 7、互惠原则；
- 8、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 9、公正、平等处理贸易争端原则。

WTO 非歧视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WTO 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最重要的原则，指各成员方应该在无歧视的基础上从事贸易，这个原则通过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

非歧视原则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非歧视待遇原则是世贸组织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又称为无差别待遇原则。该原则旨在以多边贸易体制来限制经济实力战略及固有的歧视国外生产者的因素。非歧视待遇原则规定：一成员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方实施歧视待遇。

WTO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是成员方所实施的与国家贸易有关的法令、条例、司法判决、行政决定，都必须公布，使各成员国及贸易商熟悉的一个原则。一成员方政府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所缔结的影响国家贸易的协定，也必须公布，以防止成员方之间不公平的贸易，从而造成对其他成员方的歧视。

WTO 成员国签订 TBT 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WTO/TBT 协定的宗旨是为便利国际贸易，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标签标志回制度答等技术要求方面开展国际协调。遏制新形势下以带有歧视性的技术要求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为世界经济全球化服务。